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 暨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股东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比例超过1%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基于对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自2024年7月24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继续增持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2024年7月24日至2024年8月26日期间，均胜电子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41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49%，增持总金额为97,035,770元（不含手续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均胜电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2、均胜电子拟自2024年8月27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继续增持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近日，公司收到均胜电子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及《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及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自2024年7月24日至2024年8月26日，均胜电子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3,414,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849%，累计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 97,035,770 元（不含手续费）。截至本公告日，均胜电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均胜电子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2,469,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7.0128%。均胜电子增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9,055,800	14.4279%	22,469,800	17.01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55,800	14.4279%	22,469,800	17.01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新增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基于对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均胜电子计划自 2024 年 8 月 27 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继续增持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的名称：均胜电子。截至 2024 年 8 月 26 日，均胜电子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2,469,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7.0128%。

2、均胜电子在本公告披露前 12 个月已披露其他增持计划：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增持比例超过 1% 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截至 2024 年 8 月 26 日，均胜电子上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均胜电子在本公告披露日前 6 个月，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而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2、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

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3、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均胜电子将基于对上市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自 2024 年 8 月 27 日起六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7、增持主体承诺：

均胜电子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均胜电子承诺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并且在增持期间、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8、增持股份锁定期安排

在增持期间、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9、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均胜电子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及继续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

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实施完成及继续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继续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可能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3、本次增持完成后均胜电子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来转让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

4、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 3、《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及承诺函》。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